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 會 典

(一十三)

申時行等重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一)

卷一百一十一

國學本叢書

#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刑部七

【律例六】【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杖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例餘此准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墻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

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章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

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里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面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

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接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



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一各王府郡主儀賓。該鍍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鍍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郡儀賓。鍍花銀帶。鄉郡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牀。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鐳釧。及用珍珠。緣綴衣服。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鐳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潤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敍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部八

【律例七】【兵律二】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減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甄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并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并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卽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絞。僞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卽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

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并聽從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會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并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并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

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鈴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御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并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并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并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

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并斬。

###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限。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經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個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索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會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踴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會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晝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

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盜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武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蹤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罪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參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三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械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百戶鎮撫各



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搆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參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參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個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礮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個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個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個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個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

以十分爲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箭、火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竝附

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竝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人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參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買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至十名者，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及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

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許私自呼叫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有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鈴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

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

鐘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刑部九

【律例八】兵律二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寨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不由關津而度者。羸謂人由關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爲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爲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閒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口外爲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把

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費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嘩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遠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會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

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千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鬣尾入官。牛

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牧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

號一個月發落。干礙各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大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筋角皮張入

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賊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賊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微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爲盜者各減一等○若故傷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



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槩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答四十提調吏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問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人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  
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  
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  
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  
調官吏各笞四十。

###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  
十文入官。

###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達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達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  
不坐。○若使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達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

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用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勸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擎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

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腳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

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一運軍士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撿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僮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

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察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部十

【律例九】【刑律一】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守常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賊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基、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拏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物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物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皆杖一百之類。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錢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

束銀一百兩。錢帛等值物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雖各分八貫。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汗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

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

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搥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鬪論。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



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初犯。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

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爲三等持仗拒獲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

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

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誣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而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誣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

###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賣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收發極邊衛分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

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

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

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

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

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

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

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

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

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

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賂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賊者計所分賊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



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參究治罪。

一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行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其財皆各爲盜。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各爲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圖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

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  
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  
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  
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劊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  
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  
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  
私去梯  
響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  
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

○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滿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滔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元銅錢八貫四五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死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



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獲。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部十一

【律例十】【刑律二】

【鬪毆】

鬪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者答四十

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

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及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孕內子死及胎九

因歐若孕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

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

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

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

財產一。○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矧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及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人。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及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間發。若是爲從。

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顧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顧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顧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



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及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

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及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贍。

###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

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顧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畱。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前同居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願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受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萬歷七年。九月內。節奉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讐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參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藉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

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  
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  
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  
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  
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  
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  
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  
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  
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  
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  
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  
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一親齎木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



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齋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齋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覆。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爲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勸問涉虛。原問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

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

○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答罪。坐以答罪。死罪。以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價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贖。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贖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

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  
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

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

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

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  
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

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  
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

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  
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

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二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  
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  
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

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  
虛仍以一人笞罪止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

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

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爲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許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

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顧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顧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

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答五十。

###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願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願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罪誣三等。并入所得笞杖通論。



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刑部十二

【律例十一】【刑律三】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徒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綠。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罰。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罪。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翫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願貨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犒犗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人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人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會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會徵價者照常發落

###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落。欽此。

###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同罪。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

弓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

###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 【詐僞】

###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落。

一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剗補。輾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

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個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監司官校尉之類。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詐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後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六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

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買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顧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顧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

###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敍用。

###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個月婦女並發歸宗。

###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個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個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  
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  
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  
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  
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  
的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卽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卽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

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卽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

臨勢要之人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  
臨勢要之人若受賊者並計賊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合減死一等

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毀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對賠償。還官給主。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欽此。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重者杖八十。理不可爲者。

